

附表一：各類考試報名資格：

報考資格 考試名稱	其他資格	共同資格
普通型高中學力 鑑定考試	無	一、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 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 居留證明文件。 二、具有下列年齡資格之一： (一)年滿 18 歲【90 年 9 月 1 日「含 9 月 1 日」前出 生】者，曾於國民教育 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
技術型高中學力 鑑定考試	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，具有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。 (二)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 格，具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。 備註：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係指	

<p>報考資格</p> <p>考試名稱</p>	<p>其他資格</p>	<p>共同資格</p>
	<p>103年9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98244B號令修正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」中對應現行職業學校類科別之職業證照，對照表中無對應之職業證照，本(107)年暫不納入辦理。</p>	<p>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。</p> <p>(二)年滿20歲【88年9月1日「含9月1日」前出生】者。</p> <p>三、未曾取得高中、高職以上學歷者。</p>